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法学期刊库大型优惠活动! 活动截至2008.12.31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sup>NEW</sup> 法学期刊<sup>NEW</sup>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 西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2004修正)  
**【发布部门】** 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 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4]19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2004.11.26 **【实施日期】** 1992.10.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省级地方性法规  
**【法规类别】** 机关工作 **【唯一标志】** 16838095

[【全文】](#)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西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2年10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9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保证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 结合自治区的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 保证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通过决定和发布决议, 制定符合实际的乡规民约;
- (三) 审查、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计划;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婚姻自由和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由上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级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本级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单位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定、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选举程序和方式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会议的选举，如果发生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或者因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或在候选人均未获得过半数选票等情况时，是否再进行选举，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写明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执业专长

高级搜索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本级人民政府，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十六条** 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询问，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派人说明。

###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本级人民政府的职务；如果担任本级人民政府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是：

- (一)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总结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 (二) 接受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人民政府反映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三) 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
- (四) 检查、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五) 办理主席团交付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受选民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以原选区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在任期内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原选区补选。

**第二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向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可以组织代表小组；代表人数较少的村、居民委员会或生产单位可以联合组织代表小组，由代表推选组长一人，负责组织代表学习和开展工作。

###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六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补选代表和当选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并将代表资格审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小组活动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没有建立乡级财政的，列入上一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lar\_60879

[【返回】](#)

**关键词语：**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乡 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 镇的人民政府 主席

**使用方法：** [点击上面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提交关键词语

###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20050930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2005修订)	20050909
3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05修正)	20050819
4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05)	20050819
5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条例	20050730
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50730
7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050730
8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05)	20050729
9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05)	20050729
1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2005修订)	20050729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色](#)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